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5178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
附件	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35178号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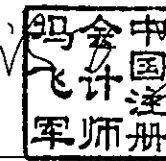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东航物流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2021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同意东航物流注册申请的批复，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15,875.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u>240,585.77</u>	<u>240,585.77</u>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4,718,377.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114,486,146.61	114,486,146.61
2	备用发动机购置	219,207,333.26	219,207,333.26
3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31,024,897.87	31,024,897.87
合计		<u>364,718,377.74</u>	<u>364,718,377.74</u>

四、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71,852,909.77元（承销保荐费共计74,683,098.44元，前期已支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830,188.67元）后，剩余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64,508.35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30,188.67	2,830,188.6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30,972.44	10,030,972.44
3	律师费用	6,374,368.67	6,374,368.6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其他发行费用	1,714,451.06	1,714,451.06
合计		<u>20,949,980.84</u>	<u>20,949,980.84</u>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姓名 叶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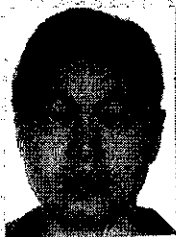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飞军
Full name	冯飞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1977-09-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770925002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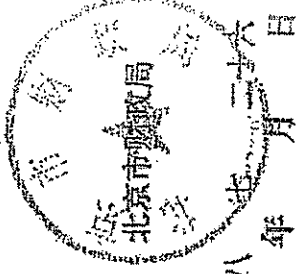


冯飞军(11000169366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G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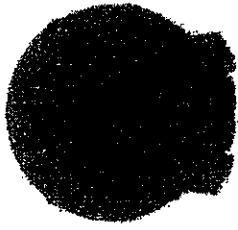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